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 年度簡字第14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智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緝字第181 號、第182 號、109 年度偵字第42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 年度易字第473 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智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智傑（自稱張家威）因有金錢需求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其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某時許穿著印有大金冷氣公司標識之服裝，至林素玉所經營、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之泰弘旅行社，佯稱是大金冷氣公司之服務人員，於完成林素玉委託之清洗冷氣服務而以此方式取信於林素玉後，林素玉乃詢問張智傑有無販售大金廠牌冷氣機，張智傑明知其斯時並非大金冷氣公司之員工，亦無大金廠牌冷氣可供販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林素玉佯稱其服務之公司員工因抽獎抽到大金牌冷氣機，可以低價出售云云，致林素玉陷於錯誤，因而與張智傑達成購買2 台大金廠牌冷氣機之契約，嗣於同年12月15日9 時許，張智傑依約至林素玉與其配偶鍾雨杉共同位於屏東市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10樓之住處查看預計安裝冷氣之地點時，林素玉因陷於錯誤而交付2 台冷氣機之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000 元與張智傑。嗣於同年12月15日後至同年月之25日前之某日時許（起訴書記載為「12月間」，應予更正），張智傑承前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接續向鍾雨杉佯以同一事由，即其服務之公司員工因抽獎抽到大金牌冷氣機，可以低價出售云云，致鐘雨杉陷於錯誤，因此再追加購買1 台大金牌冷氣機欲安裝在其上址住

處，並指示其女兒於同年月25日在上址旅行社將追加購買之冷氣定金28700 元交與張智傑。惟事後張智傑並未依約前往林素玉與鐘雨杉之住處安裝上開3 台冷氣且失聯，林素玉、鐘雨杉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。

㈡緣張智傑曾於107 年12月間某日時許至王玉燕位於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之住處，為王玉燕清洗並安裝大金廠牌之冷氣機，因而認識並取信於王玉燕，嗣張智傑有金錢需求，明知其斯時並非大金冷氣公司之員工，亦無大金廠牌冷氣可供販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8 年12月4 日下午某時許，至王玉燕上址住處，向王玉燕佯稱其有大金廠牌之冷氣機現貨可供出售，且其先前於107 年12月間為王玉燕所安裝的冷氣機是抽獎得到之獎品，可以一併申請節能補助，但必須補開發票及收取5%貨物稅即1190元云云，致王玉燕陷於錯誤，因而向張智傑訂購2 台大金牌冷氣機，價額分別為34965 元、22995 元，並於108 年12月5 日某時許，將共計59150 元（即34965+22995+1190）之現金一併交與張智傑。嗣因張智傑未依約定時間即108 年12月13日至王玉燕之住處安裝冷氣機，且不知去向，王玉燕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。

㈢張智傑另於108 年12月間某日時許，明知其斯時並非大金冷氣公司之員工，亦無大金廠牌冷氣可供販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至蕭雪屏位於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之住處，向蕭雪屏佯稱其有優惠價格之大金廠牌冷氣機可供販售云云，因蕭雪屏並無購買意願後，轉而佯稱可替蕭雪屏修理住家圍籬，但要先預付5 萬元材料費云云，致蕭雪屏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同年月27日15時30分許，在其上址住處，交付現金5 萬元材料費用給張智傑，並約定張智傑應於同年月30日至蕭雪屏之上址住處進行修繕。詎料屆期張智傑未到且無法取得聯繫，蕭雪屏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。

㈣案經林素玉、鐘雨杉、王玉燕、蕭雪屏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

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下列證據以為補強：

㈠就「事實欄一、㈠」所載部分：證人即告訴人林素玉、鐘雨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被指認人照片、被指認人姓名年籍對照表、告訴人林素玉、鐘雨杉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08 年1 月18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 年3 月13日刑紋字第1080019103號鑑定書各1 份、固群空調報價單2 張、DAIKIN清洗保養優惠券1 張、泰弘旅行社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 張等在卷可佐。

㈡就「事實欄一、㈡」所載部分：證人即告訴人王玉燕於警詢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，並有警員偵查報告1 份、永群空調報價單2 張、DAIKIN維修單1 張、永群空調張家威名片1 張。

㈢就「事實欄一、㈢」所載部分：證人即告訴人蕭雪屏證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，並有警員偵查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、永群空調張家威名片1 張、木工報價單1 張。

㈣綜上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就「事實欄一、㈠至㈢」所載部分，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關於「事實欄一、㈠」所載部分之罪數如何評價乙節，雖被告係於不同時間、依序且分別對告訴人林素玉、鐘雨杉實施詐術，嗣後被告成功取得財物之時間亦先後有別，然審酌告訴人林素玉於偵訊時結稱：第1 次的42000 元是我付的，第2 次的28700 元是我先生處理，第2 次的時候，我人帶團在國外等語（見偵5598卷第31頁），告訴人鍾雨杉於偵訊時亦結稱：第2 張固群空調報價單是原本的2 台再加上追加的那1 台合在一起的報價單，我在上面簽名是因為冷氣的事情後

續都是我在處理；追加那台的28700 元是我女兒給被告的，是被告到泰弘旅行社拿的，當時我女兒在泰弘旅行社裡面；報價單是被告拿到我住家給我看的時候簽的；一開始的那2台也是用這種方式跟我們推銷，我們覺得價格有稍微便宜市價一點，所以我們才要買的等語（見偵5598卷第31、33頁），復觀諸固群空調報價單2 張（見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 號卷第49、50頁），其上「客戶確認後簽署」欄上均簽署「鍾雨杉」，可見告訴人林素玉、鐘雨杉基於夫妻關係，對裝設冷氣之日常家務，雙方有所溝通瞭解，是其2 人對彼此先後遭被告實施詐術之事均有所知悉，因而均陷於錯誤並進而交付財物，故被告先後以相同話術對告訴人林素玉、鍾雨杉夫妻2 人施用詐術，致渠夫妻2 人均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財物，可見被告2 次詐欺行為應係出於相同之犯意，於密接時、地、對相同對象實施犯罪行為，且侵害法益同一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成立一罪。又被告以詐欺取財之單一接續行為，向告訴人林素玉、鍾雨杉等2 人施以詐術並致告訴人2 人均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僅論以一罪。從而，被告就本案所犯之上開3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以對上開各告訴人施詐方式而獲取財物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足見其非全無悔意；審酌被告犯後未能對上開告訴人有所賠償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之金額，暨其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羈押前從事空調工作（係自營事業，並未受僱於任何公司）、月收入約11、12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
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上開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獲得：如「事實欄一、㈠」所載部分為70700 元（計算式：42000+28700 ）、如「事實欄一、㈡」所載部分為59150 元、如「事實欄一、㈢」所載部分為5 萬元，共計179850元（計算式：42000+28700+50000=179850）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賠償或返還告訴人乙情，亦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，分別在被告所犯之各該罪刑向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，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；是本件被告所犯前揭各罪，均經宣告沒收，依法應併執行之，且不再於主文為合併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0條之2 第1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秀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【刑法第339條】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事實欄編號	主　文	
	宣告刑	沒收
一、㈠	張智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柒萬零柒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一、㈡	張智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玖仟壹佰伍拾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一、㈢	張智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